

臺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 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經臺中市政府於一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以府授環空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九一九七號函訂定，歷經十一次修正。嗣因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以下簡稱數位治理局）成立，負責辦理智慧城市建構、資訊系統開發與應用及推動行政業務電子化等事項，應於執掌業務中推動臺中市政府各項永續發展及減碳政策，爰將數位治理局納入本委員會；另為追蹤檢討數位治理局依臺中市永續發展目標、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及因應氣候變遷執行業務之成效，爰將數位治理局納入永續教育及規劃組。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委員會成員增列機關代表並修正委員人數。（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修正工作小組成員及人數。（修正規定第八點）

臺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

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u>三十九</u>人至<u>四十</u>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三人為副主任委員，由二位副市長依任務性質兼任，另一人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長。</p> <p>（二）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局長。</p> <p>（三）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局長。</p> <p>（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p> <p>（五）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p> <p>（六）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p> <p>（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p> <p>（八）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p> <p>（九）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局長。</p> <p>（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局長。</p> <p>（十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長。</p> <p>（十二）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局長。</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u>三十</u>八人至<u>三十九</u>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三人為副主任委員，由二位副市長依任務性質兼任，另一人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長。</p> <p>（二）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局長。</p> <p>（三）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局長。</p> <p>（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p> <p>（五）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p> <p>（六）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p> <p>（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p> <p>（八）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p> <p>（九）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局長。</p> <p>（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局長。</p> <p>（十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長。</p> <p>（十二）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局長。</p>	<p>因應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成立，負責辦理智慧城市建構、資訊系統開發與應用及推動行政業務電子化等事項，應於執掌業務中推動臺中市政府各項永續發展及減碳政策，故增列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長為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委員之一。</p>

長。	長。	
(十三) 臺中市政府 秘書處處 長。	(十三) 臺中市政府 秘書處處 長。	
(十四) 臺中市政府 法制局局 長。	(十四) 臺中市政府 法制局局 長。	
(十五) 臺中市政府 主計處處 長。	(十五) 臺中市政府 主計處處 長。	
(十六) 臺中市政府 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主 任委員。	(十六) 臺中市政府 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主 任委員。	
(十七)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以下簡稱 環保局)局 長。	(十七)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以下簡稱 環保局)局 長。	
(十八) 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局 長。	(十八) 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局 長。	
(十九) 臺中市政府 衛生局局 長。	(十九) 臺中市政府 衛生局局 長。	
(二十) 臺中市政府 運動局局 長。	(二十) 臺中市政府 運動局局 長。	
(二十一) 臺中市政 府消防局 局長。	(二十一) 臺中市政 府消防局 局長。	
(二十二) 臺中市政 府社會局 局長。	(二十二) 臺中市政 府社會局 局長。	
(二十三) 臺中市政 府警察局 局長。	(二十三) 臺中市政 府警察局 局長。	
(二十四) 臺中市政 府勞工局 局長。	(二十四) 臺中市政 府勞工局 局長。	
(二十五) 臺中市政 府地方稅 務局局 長。	(二十五) 臺中市政 府地方稅 務局局 長。	

<p>(二十六)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p> <p>(二十七)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p> <p>(二十八) 臺中市政府<u>數位治理局</u>局長。</p> <p>(二十九) 專家學者七人至八人。</p> <p>前項府內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外聘委員任期二年，於任期內出缺時，得由本府補聘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第一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p> <p>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市長指派本府參事、顧問或技監兼任，協助推動執行相關業務及本委員會幕僚作業。</p>	<p>(二十六)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p> <p>(二十七)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p> <p>(二十八) 專家學者七人至八人。</p> <p>前項府內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外聘委員任期二年，於任期內出缺時，得由本府補聘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第一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p> <p>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市長指派本府參事、顧問或技監兼任，協助推動執行相關業務及本委員會幕僚作業。</p>	
<p>八、永續低碳辦公室下設永續教育及規劃組、節能減碳及綠能發展組、環境生態組、綠色運輸組、韌性城市組、永續社會組及城鄉發展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組長由環保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經發局、都發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水利</p>	<p>八、永續低碳辦公室下設永續教育及規劃組、節能減碳及綠能發展組、環境生態組、綠色運輸組、韌性城市組、永續社會組及城鄉發展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組長由環保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經發局、都發局、臺中市政府交通</p>	<p>一、增列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簡任以上人員為永續低碳辦公室永續教育及規劃組副組長，以督導及協調該局執行臺中市永續發展目標、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及因應氣候變遷等相關業務。</p> <p>二、因應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新增</p>

<p>局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之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並得分置副組長一人至五人，由本府就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都發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之簡任以上人員派兼之；各組組員<u>二十五</u>人，由相關機關派員兼任，並常駐永續低碳辦公室。</p> <p>前項各組應依本市永續發展目標、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及因應氣候變遷執行業務，並追蹤檢討各機關辦理之成效，其業務內容如下：</p> <p>(一) 永續教育及規劃組：</p> <p>1、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目標中教育推廣面向推動措施成果彙</p>	<p>局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之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並得分置副組長一人至五人，由本府就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都發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之簡任以上人員派兼之；各組組員<u>二十四</u>人，由相關機關派員兼任，並常駐永續低碳辦公室。</p> <p>前項各組應依本市永續發展目標、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及因應氣候變遷執行業務，並追蹤檢討各機關辦理之成效，其業務內容如下：</p> <p>(一) 永續教育及規劃組：</p> <p>1、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目標中教育推廣面向推動措施成果彙</p>	<p>機關成員，各組組員由<u>二十四</u>人修正為<u>二十五</u>人。</p>
--	---	---

<p>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p> <p>2、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環境教育、低碳活動辦理之推廣、教育、研究及宣導等工作。</p> <p>3、參與各項國際城市交流、研討、論壇及成果發表。</p> <p>4、其他專案工作。</p> <p>(二) 節能減碳及綠能發展組：</p> <p>1、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目標中節能減碳及綠色能源面向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p> <p>2、評估本市住商部門節能及相關補助等工作。</p> <p>3、其他專案工作。</p> <p>(三) 環境生態組：</p> <p>1、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目標中氣候行動、生態環境、資源循環及永續碳匯面向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p>	<p>及資料稽核審查。</p> <p>2、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環境教育、低碳活動辦理之推廣、教育、研究及宣導等工作。</p> <p>3、參與各項國際城市交流、研討、論壇及成果發表。</p> <p>4、其他專案工作。</p> <p>(二) 節能減碳及綠能發展組：</p> <p>1、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目標中節能減碳及綠色能源面向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p> <p>2、評估本市住商部門節能及相關補助等工作。</p> <p>3、其他專案工作。</p> <p>(三) 環境生態組：</p> <p>1、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目標中氣候行動、生態環境、資源循環及永續碳匯面向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p>	
---	--	--

<p>及資料稽核審查。</p> <p>2、評估本市推動生態環境維護、循環經濟、在地食農、源頭減量及植樹造林等策略發展規劃。</p> <p>3、其他專案工作。</p> <p>(四) 綠色運輸組：</p> <p>1、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目標中綠色運輸面向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p> <p>2、評估本市綠能交通、低碳旅遊等政策及推廣低耗能大眾運輸系統等策略發展規劃。</p> <p>3、其他專案工作。</p> <p>(五) 韌性城市組：</p> <p>1、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目標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p> <p>2、評估符合本市城市特性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究發展及規劃。</p> <p>3、辦理本府氣候</p>	<p>審查。</p> <p>2、評估本市推動生態環境維護、循環經濟、在地食農、源頭減量及植樹造林等策略發展規劃。</p> <p>3、其他專案工作。</p> <p>(四) 綠色運輸組：</p> <p>1、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目標中綠色運輸面向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p> <p>2、評估本市綠能交通、低碳旅遊等政策及推廣低耗能大眾運輸系統等策略發展規劃。</p> <p>3、其他專案工作。</p> <p>(五) 韌性城市組：</p> <p>1、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目標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p> <p>2、評估符合本市城市特性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究發展及規劃。</p>	
--	---	--

<p>變遷調適推動策略執行績效評估作業。</p> <p>4、其他專案工作。</p> <p>(六) 永續社會組：</p> <p>1、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目標、改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系統與就業環境、促進性別及族群權益之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p> <p>2、評估本市社會福利政策、人口與健康、促進和平多元社會及社會安全等策略發展規劃。</p> <p>3、其他專案工作。</p> <p>(七) 城鄉發展組：</p> <p>1、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目標及城鄉發展之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p> <p>2、評估本市區域與城鄉永續發展、合宜城鄉結構、區域開發、建築活化再利用、綠色建築及居住協助政策等策略發展</p>	<p>3、辦理本府氣候變遷調適推動策略執行績效評估作業。</p> <p>4、其他專案工作。</p> <p>(六) 永續社會組：</p> <p>1、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目標、改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系統與就業環境、促進性別及族群權益之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p> <p>2、評估本市社會福利政策、人口與健康、促進和平多元社會及社會安全等策略發展規劃。</p> <p>3、其他專案工作。</p> <p>(七) 城鄉發展組：</p> <p>1、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目標及城鄉發展之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p> <p>2、評估本市區域與城鄉永續發展、合宜城鄉結構、區域開發、建築活化再利用、綠</p>	
--	---	--

<p>規畫。 3、其他專案工作。</p>	<p>色建築及居住協助政策等策略發展規畫。 3、其他專案工作。</p>	
--------------------------	---	--

臺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 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九人至四十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三人為副主任委員，由二位副市長依任務性質兼任，另一人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 (二)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 (三)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局長。
- (四)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 (五)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 (六)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 (七)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
- (八)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
- (九)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局長。
- (十)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局長。
- (十一)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 (十二)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局長。
- (十三)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處長。
- (十四)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局長。
- (十五)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處長。
- (十六)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七)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
- (十八)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
- (十九)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 (二十)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局長。
- (二十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局長。
- (二十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 (二十三)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 (二十四)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局長。
- (二十五)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局長。

(二十六)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十七)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十八)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局長。

(二十九) 專家學者七人至八人。

前項府內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外聘委員任期二年，於任期內出缺時，得由本府補聘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市長指派本府參事、顧問或技監兼任，協助推動執行相關業務及本委員會幕僚作業。

八、永續低碳辦公室下設永續教育及規劃組、節能減碳及綠能發展組、環境生態組、綠色運輸組、韌性城市組、永續社會組及城鄉發展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組長由環保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經發局、都發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之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並得分置副組長一人至五人，由本府就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都發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之簡任以上人員派兼之；各組組員二十五人，由相關機關派員兼任，並常駐永續低碳辦公室。

前項各組應依本市永續發展目標、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及因應氣候變遷執行業務，並追蹤檢討各機關辦理之成效，其業務內容如下：

(一) 永續教育及規劃組：

1、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目標中教育推廣面向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2、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環境教育、低碳活動辦理之推廣、教育、研究及宣導等工作。

- 3、參與各項國際城市交流、研討、論壇及成果發表。
- 4、其他專案工作。

(二) 節能減碳及綠能發展組：

- 1、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目標中節能減碳及綠色能源面向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 2、評估本市住商部門節能及相關補助等工作。
- 3、其他專案工作。

(三) 環境生態組：

- 1、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目標中氣候行動、生態環境、資源循環及永續碳匯面向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 2、評估本市推動生態環境維護、循環經濟、在地食農、源頭減量及植樹造林等策略發展規劃。
- 3、其他專案工作。

(四) 綠色運輸組：

- 1、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目標中綠色運輸面向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 2、評估本市綠能交通、低碳旅遊等政策及推廣低耗能大眾運輸系統等策略發展規劃。
- 3、其他專案工作。

(五) 韌性城市組：

- 1、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目標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 2、評估符合本市城市特性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究發展及規劃。
- 3、辦理本府氣候變遷調適推動策略執行績效評估作業。
- 4、其他專案工作。

(六) 永續社會組：

- 1、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目標、改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系統與就業環境、促進性別及族群權益之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 2、評估本市社會福利政策、人口與健康、促進和平多元社會及社會安全等策略發展規劃。
- 3、其他專案工作。

(七) 城鄉發展組：

- 1、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目標及城鄉發展之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 2、評估本市區域與城鄉永續發展、合宜城鄉結構、區域開發、建築活化再利用、綠色建築及居住協助政策等策略發展規劃。
- 3、其他專案工作。